

ICS 13.030.01
Z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610—2011

GB/T 27610—2011

废弃产品分类与代码

Classification and code of waste produc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废弃产品分类与代码
GB/T 27610—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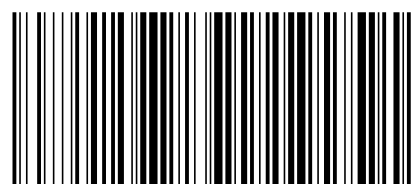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75 字数 47 千字
2012年1月第一版 2012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4065 定价 27.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27610-2011

2011-12-05 发布

2012-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表 B.1 (续)

废弃产品代码	废弃产品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名称
1508	医用设备及零部件	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3583	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
		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3585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3586	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
		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1599	其他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产品回收利用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15)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清华大学、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机械工业北京电工技术经济研究所、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中国轮胎翻新和循环利用协会、轻工业塑料加工应用研究所、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中国人民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东峰、林翎、温宗国、陈利、陈妙农、周仲凡、张友良、胡华龙、高延莉、庞澍华、陈家琪、程皓、范培培、卢建、富鸿钧、靳敏、陈健华、王秀腾、邢立强。

表 B.1 (续)

废弃产品代码	废弃产品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名称
1402	照明灯具	3872	照明灯具制造
1403	灯用电器附件	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1499	其他		
15	废电器电子产品		
1501	办公设备、计算机产品及零部件	391	计算机制造
		3911	计算机整机制造
		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347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1	电影机械制造
		3472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3474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
		3475	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
1502	通信设备及零部件	392	通信设备制造
		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1503	视听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及零部件	393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
		3932	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
		3939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40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5	视听设备制造
		3951	电视机制造
		3952	音响设备制造
1504	家用、类似用途电器产品及零部件	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1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3852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3853	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
		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废弃产品分类与代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废弃产品的分类原则,分类与代码。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产生的废弃产品。

本标准不包含下列需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弃产品的分类:

- 放射性物质;
- 对矿石和采石场进行探矿、萃取、处理和贮存产生的废弃物;
- 动物尸体、农业废弃物,如渣滓物以及在农场使用的其他自然的、无害的物质;
- 报废的爆炸品;
- 文物;
- 医用药品;
- 危险废物;
- 其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861 废弃产品回收利用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86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废弃产品 waste product

产品的所有者不再使用且已经丢弃或放弃的产品,以及在生产、运输、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报废产品和过期产品等。

3.2

零部件 component

产品中具有一定功能或用途的结构单元。

4 分类原则

4.1 纳入分类的废弃产品,应是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重要的、量大面广的废弃产品。

4.2 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减少废弃产品的最终处置,对生产、流通、消费过程产生的各种废弃产品能进行回收利用。